

四、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國小) (表四)

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備 註
	年 級	學 期	彈性課程/融 入領域教學	主題名稱	週 次	節 數	
性別平等教育	1	上					1. 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 國小 6 節課(每學期)
		下					
	2	上					
		下					
	3	上					
		下					
	4	上					
		下					
	5	上					
		下					
6	上						
	下						
全校	上						
	下						
家庭教育	1	上					1.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每學期 3 節) 2. 學校於晨光時間(早自修、升旗)、配合節慶(如母親節、祖孫週)或假日、晚間實施皆可採計。 3. 國小 6 節課(每學期 3 節)
		下					
	2	上					
		下					
	3	上					
		下					
	4	上					
		下					
	5	上					
		下					
6	上						
	下						
全校	上						
	下						
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	1	上					1. 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2. 國小 6 節課(每學期 3 節)
		下					
	2	上					
		下					
	3	上					
		下					
	4	上					
		下					
	5	上					
		下					

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備 註	
	年 級	學 期	彈性課程/融 入領域教學	主題名稱	週 次	節 數		
	6	上						
		下						
	全校	上						
		下						
性侵害防治 教育	1	上						1. 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 國小 6 節課(每 學期 3 節)
		下						
	2	上						
		下						
	3	上						
		下						
	4	上						
		下						
	5	上						
		下						
	6	上						
		下						
	全校	上						
		下						
環境教育	1	上					1. 每學年應進行 環境教育教學 至少 4 小時 2. 國小 6 節課(每 學期 3 節)	
		下						
	2	上						
		下						
	3	上						
		下						
	4	上						
		下						
	5	上						
		下						
	6	上						
		下						
	全校	上						
		下						
下								

備註：

- 請填寫各年級納入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之規劃情形。
-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節)數規劃上、下學期之節數。
-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3節)。
- 除性別平等教育須務必於彈性課程實施外，家庭教育亦可於晨光時間、配合節慶或假日、晚間實施。其餘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可採彈性課程或融入於其他領域方式實施。

五、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節數之實施規劃

1. 性別平等教育：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 家庭教育：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6 節課)，如學校於晨光時間、配合節慶(如母親節、祖孫週)或課後實施皆可採計。
3. 家庭暴力防治：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6 節課)。
4. 性侵害防治教育：每學年應至少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6 節課)
5. 環境教育：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達 4 小時以上(6 節課)。
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為(1)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2)性剝削犯罪之認識；(3)遭受性剝削之處境；(4)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5)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7. 為符應社會真實情況及落實學校之教學，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若是以活動或宣導方式進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3 節)。
8. 長期照顧服務：國中縣訂教育議題，每學期融入健體及綜合領域各 2 節課，並須將失智症相關概念融入。
9. 其他應融入議題：
 - (1) 職業試探：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 (2) 家政教育：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家政教育)辦理。
 - (3) 失智症：依據 108 年第 1 次屏東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跨局處聯繫會議中針對屏東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方案工作項目表 2. 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2.1-3 規定將失智症議題相關概念融入國民中小學課程。
 - (4) 交通安全：依據本府 110 年 1 月 29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003553600 號函轉交通部 110 年 1 月 22 日交安字第 1105000794 號函辦理。
 - (5) 安全教育：依據本府 111 年 2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07215300 號函，安全教育為 19 項議題之一，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 5 大主題，需將安全教育納入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